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木勇先生（独立董事）；

2.委员：唐艳玲女士（独立董事）、陈曦女士（董事）。

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8日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40万股
-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3.76元/股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0月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23.76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45人，包括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晓燕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	2.50%	0.05%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00	0.50%	0.01%
李木森	印度尼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1.50	0.38%	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42人）			345.10	86.27%	1.83%
预留部分			41.40	10.35%	0.22%
合计			400.00	100.00%	2.1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亦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除相关法律法规豁免的情形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5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5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5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5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5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据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60≤S≤10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还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8月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办理授予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8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41.40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23人

（四）授予价格：23.76元/股

（五）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Nuttaphat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1.50	0.38%	0.01%
Poramath	泰国	核心骨干员工	3.00	0.75%	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21人）			36.90	9.22%	0.19%
合计			41.40	10.35%	0.2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6年10月8日作为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41.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75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5953%、24.3198%、25.0241%（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97%、1.2665%、1.2818%（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0677%（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295.83	344.42	1,278.38	495.63	177.41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不包括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相符。

4、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10月8日，以23.7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41.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9月27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艳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7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9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以下简称“萧山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寰卓”）与萧山农商银行发生的融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杭州寰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ELUY84C		
成立时间	2026年6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1919号综合楼二楼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注
	资产总额	43.43	0
	负债总额	1.74	0
	资产净额	41.69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33	0

注：杭州寰卓于2026年6月1日成立，无2025年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破产管理人报酬和其他合理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杭州寰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杭州寰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杭州寰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7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协议项下含税总金额为919,350,000元，协议金额不会因市场价格波动、运营情况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本协议服务周期较长，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将可能存在双方经营状况变动、供应链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多重外部因素，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订单调整，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本协议项下全部设备的采购并尽快按约定交付起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10月9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寰卓”）与客户A公司签署《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含税总金额为919,350,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A公司

乙方：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以项目订单的方式向乙方采购产品和/或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一）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每份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形式、方式和要求提供服务及对应的交付物。如采购订单对服务的起算时间（即服务起始日）有特殊约定的，以约定为准；如无特殊约定，则服务自交付物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次日起算服务，收取月度服务费。每个订单下的服务总价款等于该订单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月度服务费之和。

（二）服务期限：60个月

（三）协议金额：含税总金额为919,350,000元。

（四）结算方式：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月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和续期月度服务费、一次性服务费（如涉及）。

（五）主要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或采购订单条款，若未按约定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致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实际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公证等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条件、陈述、保证和承诺，或者引致甲方和/或其关联方遭受任何索偿、诉讼、指控、处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理抗辩以使甲方免受该等不利影响。除此以外，甲方有权就该等涉及违约情形的采购订单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救济方式：（1）延迟履行义务，直至乙方引致的风险解除；（2）要求乙方退还与违约行为相关的产品；（3）解除本协议和/或全部或部分生效订单；（4）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协议或相关订单服务预估总价款【100%】的违约金，如果该金额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六）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所有订单服务期限到期日（如涉及采购订单续期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至订单续期期限到期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确定了公司与A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推动公司新业务开展，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2、公司目前正在推进被协议项下全部设备资源的采购并尽快按约定交付起租，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依据被协议履约义务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相应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需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事项

1、本协议项下含税总金额为919,350,000元，协议金额不会因市场价格波动、运营情况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本协议服务周期较长，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约风险：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周期跨度大。协议履行期间，如果A公司出现经营恶化、现金流紧张、无力按期支付租金等情形，将发生合同违约；尽管合同设置了违约条款，但存在违约金追偿周期长、执行不到位的风险，将造成公司坏账损失风险。如果因公司方面原因导致服务无法交付，公司需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资金支出风险：本协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等采购支出规模较大，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4、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融资借款等方式筹集采购设备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环境波动、行业周期调整、行业放缓、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协议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执行效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因涉嫌违法转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万住建建管罚告字〔2026〕第020-1号、第02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3月31日，根据泸州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框架协议》、《机械租赁同》，发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涉嫌违法转包，经我局间询调查、核实及万安县法院判决书认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转包行为属实，综合上述证据，确认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违法转包行为属实，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证据、询问笔录以及万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现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以及《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十一部分 工程质量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裁量基准】1、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的规定。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圆陆角壹分（工程合同价款211779323.83元*0.5%=1058896.61元）。

没收违法所得叁仟陆佰万零贰仟肆佰捌拾伍圆零伍分（17%项目管理费211779323.83元*17%=36002485.05元）。

刘勇：

现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以及《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十一部分 工程质量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裁量基准】1、情节较轻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圆捌角叁分（单位罚款数额1058896.61元*5%=52944.8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不服，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你（单位）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填写《放弃权利申请书》。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公司已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将向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依法行使陈述、申辩权利。同时，公司将以此为鉴，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于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依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退市可转债到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债券退出登记，岭南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岭南转债相关持仓信息，持有人名册将在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处备查，名册内全部债券持有人依旧依法享有要求公司足额兑付本息的债权权利，可依规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等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履行偿付义务，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